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在三個月內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七)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八) 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及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香港證監會、《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